

JINRONGFA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新释新解丛书

金融法及配套 规定新释新解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金融法律最新司法解释编写

■ 主编：黄赤东 梁书文

(新编本·上)



人民法院出版社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新释新解丛书

金融法及配套规定新释新解

(新编本·上)

主 编 黄赤东 梁书文
副主编 于新年 吴 亭 杨芳华

人 民 法 院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金融法及配套规定新释新解 / 黄赤东, 梁书文主编. —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1. 4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新释新解丛书)
ISBN 7-80056-811-3

I. 金… II. ①黄…②梁… III. 金融—财政法—法律
解释—中国 IV. D922. 280. 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1) 第18643号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新释新解丛书

金融法及配套规定新释新解

主编 / 黄赤东 梁书文

人民法院出版社

(北京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保定市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 131.25 印张 3293 千字

2001 年 4 月第 1 版 2001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00 册

ISBN 7-80056-811-3/D·883

定价 (上中下): 228.00 元

前 言

1995年3月1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1995年5月1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1995年6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这五大金融法律的公布与实施，一方面为充分发挥人民银行在国务院领导下独立执行货币政策和对金融机构实行监督管理提供了法律保障；另一方面，又为商业银行理顺了与各级政府的关系，依法开展业务，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使商业银行成了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求平衡、自我发展的金融企业，可以在更大范围内实行全面的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和风险管理，真正按现代商业银行的效益性、安全性、流动性原则经营，使商业银行加强经营管理的各项工作在法律的保护下顺利开展。

中共中央法制讲座《金融安全与法制建设》指出：“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金融体系是市场经济的动脉，是市场配置资源的主要渠道。由于金融业渗透到社会经济生活的各个领域，又是一个特殊的高风险行业，一旦金融机构出现危机很容易在整个金融体系中引起连锁反应，引发全局性、系统性的金融风波，其后果远远超出金融业自身，而殃及整个经济生活，导致经济秩序的混乱，甚至引发严重的政治危机。”由此，依法规制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活动，就愈发显得重要。

五法公布后，为了更好地贯彻实施，国务院、中国人民银行相继发布了一系列的行政法规和行政规章。为了准确理解《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票据法》、《保险法》、《担保法》及其配套规定的原意和相互关系，并在实践中正确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和实务界、理论界的有关同志，以《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票据法》、《保险法》、《担保法》的实践经验和理论研究为基础，以该五法为主干，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共同撰写了这本《金融法及配套规定新释新解》。本书系《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新释新解丛书》之一。

本书综合了《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票据法》、《保险法》、《担保法》公布施行以来实践经验和理论研究的最新成果，系当今我国系统研究和阐释这五部基本法及其配套规定的最新之作。本书将配套规定置于五法的相应条文之后，一并解释，增加了本书的可操作性和实用性。希望本书能够为广大金融工作者和司法工作者正确适用法律，为广大公民和法人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起到应有的指导、参考和借鉴作用。

本书出版后，国务院及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大量的金融法规和规章；最高人民法院也发布了《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适用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等一系列的司法解释；读者来信也指出了本书中的不少问题。根据这些新的法律规范和司法实践。我们对全书进行了全面修订。书中不当之处，还望读者指正。

编著者

二〇〇一年四月

内容精要

《金融法》施行以来,我国又出台了不少相关法律法规和配套司法解释、行政解释,实践中也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近来,最高人民法院又出台了关于票据法、担保法的重要司法解释。

本书以《金融法》施行以来的司法实践和理论研究为基础,以该法及其配套司法解释为主干,特别是结合最新出台的最高人民法院有关金融法律的重要司法解释,全面系统地阐述了金融法律及其配套法律法规的立法原意和相互关系,着重解决实践中热点、疑点、难点问题的法律适用及其有关实务问题。既凝结了理论研究中较为一致的观点,又反映出执法实务中的具体解决办法,综合了司法实践和理论研究的最新成果。

本书由最高人民法院和理论界、金融实务界的有关专家撰写,系我国目前系统研究与阐释该法的最新之作。

主编简介

黄赤东，男，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现任最高人民法院督导员。历任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员、经济审判庭副庭长、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系全国法院系统熟谙民商事审判工作的资深大法官。

梁书文，男，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系。现任最高人民法院督导员。历任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员、研究室副主任、民事审判庭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系全国法院系统熟谙民商事审判工作的资深大法官。

总 目 录

第一编 中国人民银行法	(1)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组织机构	(88)
第三章 人民币.....	(131)
第四章 业务.....	(213)
第五章 金融监督管理.....	(383)
第六章 财务会计.....	(622)
第七章 法律责任.....	(682)
第八章 附则.....	(808)
第二编 保险法	(811)
第一章 总则.....	(813)
第二章 保险合同.....	(846)
第一节 一般规定.....	(873)
第二节 财产保险合同.....	(966)
第三节 人身保险合同.....	(997)
第三章 保险公司	(1030)
第四章 保险经营规则	(1162)
第五章 保险业的监督管理	(1213)
第六章 保险代理人和保险经纪人	(1269)
第七章 法律责任	(1343)
第八章 附则	(1418)

第三编 商业银行法	(1461)
第一章 总则	(1463)
第二章 商业银行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1553)
第三章 对存款人的保护	(1753)
第四章 贷款和其他业务的基本规则	(1851)
第五章 财务会计	(2240)
第六章 监督管理	(2471)
第七章 接管和终止	(2542)
第八章 法律责任	(2604)
第九章 附则	(2798)
第四编 票据法	(2893)
第一章 总则	(2895)
第二章 汇票	(3044)
第一节 出票	(3061)
第二节 背书	(3106)
第三节 承兑	(3155)
第四节 保证	(3174)
第五节 付款	(3205)
第六节 追索权	(3243)
第三章 本票	(3285)
第四章 支票	(3318)
第五章 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	(3362)
第六章 法律责任	(3377)
第七章 附则	(3408)
第五编 担保法	(3429)
第一章 总则	(3431)
第二章 保证	(3482)

第一节 保证和保证人	(3491)
第二节 保证合同和保证方式	(3535)
第三节 保证责任	(3572)
第三章 抵押	(3614)
第一节 抵押和抵押物	(3626)
第二节 抵押合同和抵押登记	(3668)
第三节 抵押的效力	(3739)
第四节 抵押权的实现	(3753)
第五节 最高额抵押	(3781)
第四章 质押	(3789)
第一节 动产质押	(3799)
第二节 权利质押	(3825)
第五章 留置	(3959)
第六章 定金	(3985)
第七章 附则	(4001)
后 记	(4030)

目 录

第一编 中国人民银行法

第一章 总 则

【本章概要】	(3)
第一条 (立法宗旨)	(10)
[相关规定] 《国务院关于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1993年12月25日 国务院发布)	(10)
[相关立法说明]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草案)〉的说明》(1995年3月11日在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周正庆)	(20)
[相关立法说明]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草案)〉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1995年3月16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四次会 议通过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 主任委员 薛驹) (节录)	
.....	(25)
第二条 (中国人民银行的性质、地位和主要职能)	
.....	(35)
第三条 (货币政策目标)	(42)
第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的基本职责)	(61)
第五条 (影响货币政策事项的决定权)	(71)
第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的关系)	(79)
第七条 (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对独立性)	(80)
第八条 (中国人民银行的资本金)	(84)

第二章 组织机构

【本章概要】	(88)
第九条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副行长的设置与任 免)	(94)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1982 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82年 12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公布施行) (节录)	(94)
第十条 (中国人民银行的领导体制——行长负责制)	(94)
第十一条 (货币政策委员会)	(98)

[相关规定]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
条例》(1997年4月15日国
务院发布) (98)

第十二条 (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 (108)

[相关规定] 《中国人民银行分行短期再贷款
管理暂行办法》(1999年2月
6日银行发布) (108)

**第十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工作人员的职责之一)
..... (120)**

**第十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工作人员的职责之二)
..... (122)**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
法》(1988年9月5日第七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
会议通过, 1988年9月5日中华
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号公布,
自1989年5月1日起施行) (123)

第三章 人 民 币

【本章概要】	(131)
第十五条 （人民币的法律地位和职能）	(142)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 例》（2000年2月3日 国务 院发布）（节录）	(142)
第十六条 （人民币的主币与辅币）	(155)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	

例》(2000年2月3日 国务院发布)(节录)	(155)
第十七条 人民币的印制和发行)	(157)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2000年2月3日 国务院发布)(节录)	(157)
第十八条 (人民币的保护)	(173)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2000年2月3日 国务院发布)(节录)	(174)
[相关规定]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禁止在宣传品、出版物及其他商品上滥用人民币和国家债券图样的通知》(1994年4月5日 国办发〔1994〕51号)	(176)
[相关规定]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禁止非法买卖人民币的通知〉的通知》(1997年9月5日 银发〔1997〕399号)	(177)
[相关规定] 《反假人民币奖励办法的通知》(2000年5月25日 银发〔2000〕159号)	(179)
第十九条 (代币票券印制、发行的禁止)	(188)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2000年2月3日 国务院发布)(节录)	(188)

第二十条	(残损人民币的兑换、收回、销毁)	(190)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2000年2月3日 国务院发布)(节录)	(190)
[相关规定]	《残缺人民币兑换办法》(1955年5月8日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	(191)
[相关规定]	《残缺人民币兑换办法内部掌握说明》	(191)
[相关规定]	《旧人民币、地方币收兑比价表》(据〔72〕财货字第49号)	(193)
[相关规定]	《中国人民银行残损人民币销毁管理办法》(2000年5月26日 中国人民银行发行)	(194)
第二十一条	(人民币发行库与发行基金)	(208)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2000年2月3日 国务院发布)(节录)	(209)

第四章 业 务

【本章概要】	(213)
第二十二条 （货币政策工具）	(220)
[相关规定] 《人民币利率管理规定》(1999 年3月2日 中国人民银发布) (见本书第1813页)	(220)
[相关规定] 《中国人民银行对国有独资商业	

- 银行总行开办再贴现业务暂行办法》(1997年3月5日 银发[1997] 81号) (220)
- [相关规定] 《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与再贴现管理暂行办法》(1997年5月22日 银发[1997] 216号) (223)
- [相关规定]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改进和完善再贴现业务管理的通知》(1999年9月18日 银发[1999] 320号) (229)
- [相关规定] 《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贷款管理暂行办法》(1993年3月3日) (231)
- [相关规定] 《公开市场业务暨一级交易商管理暂行规定》(1997年4月11日 中国人民银行) (237)
- [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公司进入银行间同业市场管理规定》(1999年8月19日 银发[1999] 288号) (242)
- [相关规定] 《证券公司进入银行间同业市场管理规定》(1999年8月19日 银发[1999] 288号) (244)
- [相关规定]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管理办法》(2000年4月30日 银发[2000] 第2号) (247)
- [相关规定] 《财务公司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

拆借市场和债券市场管理规定》 (2000 年 4 月 30 日 银行发 布)	(253)
第二十三条 (经理国库)	(288)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条例》 (1985 年 7 月 27 日 国务院发 布)	(288)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条例 实施细则》(1989 年 12 月 13 日 (1989) 财预字第 68 号发布)	(291)
第二十四条 (政府债券的代理发行和兑付)	(333)
第二十五条 (为金融机构开立帐户)	(341)
第二十六条 (结算业务)	(344)
第二十七条 中国人民银行的贷款业务)	(347)
[相关规定] 《信贷资金管理办法》(1994 年 2 月 15 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	(347)
第二十八条 (人民银行向政府财政透支, 直接认 购、包销政府债券的禁止)	(371)
第二十九条 (向政府、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他单位 和个人提供贷款的禁止、提供担保的 禁止)	(374)

第五章 金融监督管理

【本章概要】	(383)
--------------	-------